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2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局 2918 會議室

主持人：宋局長德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莊尚銘

壹、主席致詞：（略）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業務單位無其他意見，請接續進行專案報告。

參、專案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葉委員茹芬補充說明：

這次專題報告總計有 5 案，首先請本室江專員報告 112 年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的內容。

◎專案報告一、112 年度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略）

報告人：政風室專員江呈壬

主席裁示：

1. 政風室很用心，把民眾反映的意見都整理出來了，當然不一定這些反映都是對的，不過涉及各科業務的部分，還是要請各科注意，能夠改善的就儘量改善。民眾雖然沒有留下聯絡的資訊，但只要是民眾

所反映的意見，不管是透過何種管道，各科都應確實檢視，想辦法改善缺失。請各科確實配合，也請政風室要掌握業務單位的回覆內容。

2. 有關民眾反映新店區新坡一街的污水下水道工程，完工後竟然高於社區，導致無法排水的部分，再請污工科瞭解實際狀況。

◎**專案報告二、公務機密、資訊安全暨機關安全維護辦理事項（略）**

報告人：政風室股長江尚宏

鍾委員泰榮發言：

有關抽水站缺失的部分，除了依契約進行裁罰外，也在每月區會議以及科會議進行宣導。針對廠商的部分，我們每月也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要求廠商應確實依照契約規定來處理。

張委員永生發言（梁秘書浩彬代）：

秘書室對於資安的部分沒有意見，契約皆有相關的規範可以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謝謝政風室幫忙進行稽核，讓我們發現這些缺失，再請

業務單位提出改善方案，去落實執行。請相關業務單位針對缺失提出說明，不要只是看過而已。

◎ 專案報告三、本局 112 年水利工程施工品質專案稽核、
本局 112 年財產物品使用管理專案稽
核，以及高管處 112 高灘處景觀維護工
作專案稽核（略）

（一）本局 112 年水利工程施工品質專案稽核（略）

報告人：政風室科員莊尚銘

謝委員佑欣發言：

1. 「初沉池隔牆保護層長度不符規定」的照片，屬於牆面的初沉池，依照規定，保護層長度須達 7.5 公分，改善方式為調整大底鋼筋的位置。
2. 有關污工科開挖道路的部分，審計機關較常進行稽核，此部分從 89 年至今已改善許多。

蔡委員建立發言：

有關工作井覆蓋板與周邊 AC 不平整的部分，此缺失在該地面供民眾通行前即已改善完成。

張委員弘憲發言：

有關初沉池隔牆保護層長度不足的部分，屬於林口二期擴建的部分，這是施工廠商在請監造廠商抽查前，就被

查到的缺失，我們有要求監造廠商在檢驗停留點時，應確實監督。

主席裁示：

1. 有關初沉池隔牆保護層長度不符規定，且整個鋼筋均已外露，主辦科的自主檢查，監造單位的監督都必須落實，該加重罰則就要加重。
2. 法規要求須有 1.5 公尺以上的支撐，有編列預算就要確實執行，不要等到審計單位發現問題才要去改善。
3. 主管須善盡督導責任，承辦人一定要實際去檢視，不能只是簽公文而已。
4. 變更設計必須謹慎，不應為了變更而變更，目前變更設計的情形已大為減少。
5. 12 月應研習工地監督機制，也請工務行政小組加入檢討停留點的檢驗方式。

(二) 本局 112 年財產物品使用管理專案稽核 (略)

報告人：政風室科員莊尚銘

鐘委員泰榮發言：

物品的進出都必須登記，例如五股，瓦礫、洲子洋及拱北抽水站等站，皆已建立財產清冊。只要有物品進出，

都要填寫登記表單，至於有關廠商放置於抽水站的備品，若廠商要到抽水站領取物品時，仍要先填具表單經由該站站督導清點後，才會完成物品的移交。財產的部分也都有造冊，並配合秘書室的盤點作業。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加強備料及報廢物品之管理。

(三) 高管處112年高灘處景觀維護工作專案稽核（略）

報告人：高管處政風室主任謝旻樺

張委員修銘發言：

1. 要進行抽查才能發現廠商是否有缺失，若查到廠商一早就將簽到表簽好，且簽到下午，但實際上並未施作到下午，督導單位就要進行裁罰，且當日工錢也不計入。我們會要求同仁去比對廠商所填具的日期，避免再發生前後日期不一致之情形，這個部分政風單位也都會協助我們。
2. 有關割草作業的部分，去年和今年皆有發生小石頭打到割草車的刀片，導致石頭飛濺而造成民眾受傷。今年初已要求廠商，以後在進行割草作業時，前後都要做「交維」，除了要設置告示牌，也要提醒路過的民眾快速通行，配套措施則要加強滾壓。

主席裁示：

1. 使用不實相片來估驗近來時有所聞，請承辦人去驗收時務必要拍照，即可發現日期是否有誤。有關停留點的部分，承辦人要親自去看，不能都是由廠商來做。如果再有廠商被查到使用不實照片，要加重處理，相關承辦人也要送考績會懲處。
2. 水養科要劃分責任區，也要做好業務分工。

**◎專案報告四、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
(本局針對經營管理不動產遭占用之規
管措施) (略)**

報告人：秘書室主任張永生

張委員永生發言：

有關處理期程的部分，取決於地政單位，我們管理的土地非常多，地政單位也需要花時間測量土地，目前的做法是當完成一筆土地的測量時，再通知地政單位測量下一筆土地。

張委員修銘發言：

高管處今年也有做委外清查，發現疑似47筆土地遭占用，河濱高灘地需要先除草，才能請地政單位幫忙鑑界，預計今年年底前釐清所有土地占用情形，並於明年

第一季處理。目前較多的情形為旁邊的菜園越界，目前皆已列管，由副總工程司督導，巡管隊去處理。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要掌握使用狀況，依法處理，儘快完成土地測量作業，加快處理期程，並可洽請地政局協助處理。

◎**專案報告五、代操作維護移交制度檢討（略）**

報告人：抽水站管理科科长鍾泰榮

主席裁示：

1. 請業務單位訂定統一的維護標準及水封更換的標準。
2. 在汛期結束後，就人員調整可以加以研議。
3. 涉及品質的部分，應按照百分比的方式扣罰，不可僅以扣點來處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本局局外各辦公室（如三污永和辦公室、抽管科辦公室等）及各抽水站檢視監視設備是否正常使用，以確保機關安全（略-詳提案單；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請注意及加強維護監視設備，確保監視設備均可正常使用。

提案二、請落實執行文書保密並注意民眾個人資料保護，避

免衍生誤會及爭議（略-詳提案單；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依政風室之意見照辦。

提案三、請同仁於製作驗收紀錄時，務必確實審查，切勿發生有代替他人簽名等不法情事（略-詳提案單；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依政風室之意見照辦。

提案四、強化機關公共工程設計安全，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以維護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略-詳提案單；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依政風室之意見照辦，並請業務單位加強督導，若廠商未設置安全裝置，應依契約裁罰。

提案五、有關財產申報新制，請本局及高管處申報義務人善加留意，以提升作業便利性及準確性（略-詳提案單；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依政風室之意見照辦。

葉委員茹飭補充說明：

有關每年度新增提供 8 梯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的部分，可提供每年就（到）職或卸（離）職的同仁，選擇該區間內之基準日作為申報財產之依據，政風室也都會提醒同仁可以多加利用。

伍、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無。

陸、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本次廉政會報政風室提供建議及發現的缺失，請各科室確實配合改善。

柒、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